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1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李長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瑞顯、高敏華間供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3款規定，預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羅伊安